

#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---

## 关于取消云南上泽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有限公司、云南凡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告

有关单位：

据群众来信反应云南凡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（证书号：GR201653000022）、云南上泽知识产权事务代理有限公司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：GR201653000209），存在没有取得专利代理资质的情况下，开展专利代理代办业务。经向有关部门及机构查证核实，情况属实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四章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经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取消这两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现予以通告。

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
(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代章)

2017年5月17日

---